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蕉环评〔2024〕15号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嘉品万鑫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包装盒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嘉品万鑫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嘉品万鑫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包装盒加工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405-350902-04-01-368075，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结合报告表结论，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要求，符合宁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报告表结



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金涵畲族乡金漳路3号4号厂房一层。项目租赁厂房面积3000m²，购置吸塑机、打包机、卷材机等相关设备，建设食品包装盒生产线6条，年产食品包装盒1200吨。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环境风险有效防控，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类生产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挤出、吸塑、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输送、生产运营全过程的无组织排放管控。

（二）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金涵组团临时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优化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和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四）加强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运输和处置应做到计量规范、台账清晰、去向明确。



(五)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

四、项目执行标准

(一)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二)本项目塑化挤出、吸塑、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4中排放限值;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福建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中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排放限值。

(三)般工业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暂存管理;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外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四)项目运营过程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你公司要认真落实和执行污染物排放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核定为:非甲烷总烃0.9044吨/年。



六、福建嘉品万鑫科技有限公司为宁德天地和有限公司配套服务供应商，生产的食品包装盒仅供给宁德市天地和食品有限公司使用，不外售。

七、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生态环境管理办法，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依规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九、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由宁德市蕉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宁德市蕉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宁德市蕉城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2 日印发

